江西省鄱阳县人民法院

公告

（2026）赣1128破7号

2026年11月18日，本院根据鄱阳县湖城悦麓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鄱阳县湖城悦麓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破产和解一案，并于2026年11月18日指定江西盛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鄱阳县湖城悦麓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12月19日前向鄱阳县湖城悦麓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1.鄱阳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邮政编码：333100，联系人：陈璇，联系电话：18827751716；2.上饶市信州区外商国际商务中心八楼，邮政编码：334000，联系人：何毅，联系电话：18296365940）。

申报债权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债权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另，此前已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无需重复申报，如存在补充申报或者补充证据的情况，可以与管理人联系。鄱阳县湖城悦麓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鄱阳县湖城悦麓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6年12月21日15时00分在江西省鄱阳县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